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教字第1130005367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校專科警員班第43期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初試（筆試）合格考生榜單。

依據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招生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專科警員班第43期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初試（筆試）合格考生計：

（一）甲組男生：正取准考證號120446等717名、備取准考證號120212等365名（含原住民備取准考證號100016等7名及特殊專長備取1名准考證號200003）。

（二）甲組女生：正取准考證號300088等53名、備取准考證號300048等75名（含原住民備取准考證號300063等3名及特殊專長備取1名准考證號300048）。

（三）乙組男生：正取准考證號420069等1100名、備取准考證號420997等550名（含原住民備取准考證號420997等17名及特殊專長備取1名准考證號420405）。

（四）乙組女生：正取准考證號620235等150名、備取准考證號620383等98名（含原住民備取准考證號620383等3名及特殊專長備取1名准考證號600269）。

二、初試（筆試）合格考生榜單，分正、備取；正取生榜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列；備取生榜單依名次順序排列。排列方法一律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。

三、初試（筆試）合格考生名單內有「*」符號者，為原住民加分之考生，依招生簡章規定，此類考生因加分而達正取最低錄取分數者，不超出招生名額3%，因此各組備取生



名單內列有「*」符號者，需俟各組原住民因加分而達最低錄取分數之正取生名額出缺時，始能依加分後成績順序排名遞補；若各組原住民因加分而達最低錄取分數之正取生無缺額時，則比照一般考生以原始（不加分）成績順序排名遞補。

四、初試（筆試）合格考生因特殊專長加分而錄取為備取生者，遞補說明如下：

(一)甲組男生備取生1名准考證號200003：需俟因特殊專長加分達錄取分數之正取生（准考證號100459）名額出缺時，始能依加分後成績順序排名遞補。

(二)甲組女生備取生1名准考證號300048：需俟因特殊專長加分達錄取分數之正取生（准考證號300017）名額出缺時，始能依加分後成績順序排名遞補。

(三)乙組男生備取生1名准考證號420405：需俟因特殊專長加分達錄取分數之正取生（准考證號400250、400566、401071、420774等4名）名額出缺時，始能依加分後成績順序排名遞補。

(四)乙組女生備取生1名准考證號600269：需俟因特殊專長加分達錄取分數之正取生（准考證號600385、600315、620020等3名）名額出缺時，始能依加分後成績順序排名遞補。

(五)若各組特殊專長因加分而達最低錄取分數之正取生無缺額時，則比照一般考生以原始（不加分）成績順序排名遞補。

五、初試（筆試）合格考生應按照本校專科警員班第43期正期學生組複試通知單規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親自攜帶各項規定證件與物品報到，並參加複試（複試通知單由本校另以掛號寄發），逾時或不到者取消複試資格。

六、初試（筆試）合格考生詳如榜單。

校長 方仰寧

裝

線